

宜良县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柴燕辉

单位地址：宜良县温泉路公务楼 8 楼

邮政编码：652100

联系电话：0871-67596752(传真)

目 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类.....	1
娱乐场所管理类.....	13
营业性演出管理类.....	2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类.....	51
美术品管理类.....	63
文化市场管理类.....	71
电影管理类.....	81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范例）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的。
			轻微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的。
			一般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2 万元以下（不含 2 万元）的。
			比较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罚款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在经过“三步式”的教育程序、责令整改程序后）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第一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处罚。	第二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一般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10天处罚。	第三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处停业整顿20天处罚。	第四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比较严重	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30天处罚。	（1）第五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2）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1）六次以上（含六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2）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2名以上（含2名）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3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显著轻微	处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处罚。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的。
			轻微	处予警告，依法责令停业整顿10天，可以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处罚。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的。
			一般	处以警告，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天，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处罚。	一次接纳3名未成年人的。
			严重	处以警告，依法责令停业整顿60天，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处罚。	一年内第2次接纳1至3名未成年人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一年内第3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2）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的； （3）一次接纳4名以上（含4名）未成年人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4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第一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处罚。	第二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一般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10 天处罚。	第三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20 天处罚。	第四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30 天处罚。	第五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六次以上（含六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5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第一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处罚。	第二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一般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10 天处罚。	第三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20 天处罚。	第四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30 天处罚。	第五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六次以上（含六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6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第一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处罚。	第二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一般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10 天处罚。	第三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20 天处罚。	第四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30 天处罚。	第五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六次以上（含六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7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第一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处罚。	第二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一般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10天处罚。	第三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处停业整顿20天处罚。	第四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30天处罚。	第五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六次以上(含六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8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第一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处罚。	第二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一般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10天处罚。	第三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处停业整顿20天处罚。	第四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30天处罚。	第五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六次以上（含六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9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显著轻微	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 元处罚。	(1) 未按照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人数在 10% 以下(不含 10%) 的; (2) 核对、登记不全(未登记“机台号”、“上机时间”、“结束时间”等)人数在 10% 以下(不含 10%) 的。
			轻微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处罚。	(1) 五天以下(不含五天)未进行入场登记的; (2) 未按照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人数在 10% 以上(含 10%) 20% 以下(不含 20%) 的; (3) 核对、登记不全(未登记“机台号”、“上机时间”、“结束时间”等)人数在 10% 以上(含 10%) 20% 以下(不含 20%) 的; (4) 虚假登记人数在 20% 以下(不含 20%) 的。
			一般	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处罚。	(1) 五天以上(含五天)十天以下(不含十天)未进行入场登记的; (2) 未按照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人数在 20% 以上(含 20%) 30% 以下(不含 30%) 的; (3) 核对、登记不全(未登记“机台号”、“上机时间”、“结束时间”等)人数在 20% 以上(含 20%) 30% 以下(不含 30%) 的; (4) 虚假登记人数在 20% 以上(含 20%) 30% 以下(不含 30%) 的。
			严重	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处罚。	(1) 十天以上(含十天)十五天以下(不含十五天)未进行入场登记的; (2) 未按照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人数在 30% 以上(含 30%) 40% 以下(不含 40%) 的; (3) 核对、登记不全(未登记“机台号”、“上机时间”、“结束时间”等)人数在 30% 以上(含 30%) 40% 以下(不含 40%) 的; (4) 虚假登记人数在 30% 以上(含 30%) 40% 以下(不含 40%) 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比较严重	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处罚。	(1) 十五天以上(含十五天)三十天以下(不含三十天)未进行入场登记的; (2) 未按照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人数在 40% (含 40%) 50% 以下(不含 50%) 的; (3) 核对、登记不全(未登记“机台号”、“上机时间”、“结束时间”等)人数在 40% 以上(含 40%) 50% 以下(不含 50%) 的; (4) 虚假登记人数在 40% 以上(含 40%) 50% 以下(不含 50%) 的。
			特别严重	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并处停业整顿 15 天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并处停业整顿 20 天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并处停业整顿 30 天处罚;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三十天以上(含三十天)四十天以下(不含四十天)未进行入场登记的; (2) 未按照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人数在 50% (含 50%) 60% 以下(不含 60%) 的; (3) 核对、登记不全(未登记“机台号”、“上机时间”、“结束时间”等)人数在 50% 以上(含 50%) 60% 以下(不含 60%) 的; (1) 四十天以上(含四十天)五十天以下(不含五十天)未进行入场登记的; (2) 未按照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人数在 60% 以上(含 60%) 80% 以下(不含 80%) 的; (3) 核对、登记不全(未登记“机台号”、“上机时间”、“结束时间”等)人数在 60% 以上(含 60%) 80% 以下(不含 80%) 的; (4) 虚假登记人数在 60% 以上(含 60%) 80% 以下(不含 80%) 的。(1) 五十天以上(含五十天)六十天以下(不含六十天)未进行入场登记的; (2) 未按照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人数在 80% 以上(含 70%) 100% 以下(不含 100%) 的; (3) 核对、登记不全(未登记“机台号”、“上机时间”、“结束时间”等)人数在 80% 以上(含 70%) 100% 以下(不含 100%) 的; (4) 虚假登记人数在 80% 以上(含 70%) 100% 以下(不含 100%) 的。(1) 六十天以上(含六十天)未进行入场登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0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第一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处罚。	第二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一般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10天处罚。	第三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处停业整顿20天处罚。	第四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30天处罚。	第五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六次以上（含六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1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第一次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处罚	第二次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一般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10天处罚	第三次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处停业整顿20天处罚	第四次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30天处罚	第五次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六次以上（含六次）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0000元罚款处罚	无主观上的故意，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结，但未投入使用，未利用其进行谋利。
			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000元罚款处罚	主观上存在故意，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结，投入使用，并利用其进行谋利（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不含10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处罚	主观上存在故意，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结，投入使用，并利用其进行谋利（违法所得超过10000元，不足30000元（不含30000元））。
			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主观上存在故意，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结，投入使用，并利用其进行谋利（违法所得超过30000元，不足40000元（不含40000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主观上存在故意，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结，投入使用，并利用其进行谋利（违法所得超过40000元，不足60000元（不含60000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6个月处罚	主观上存在故意，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结，投入使用，并利用其进行谋利（违法所得超过60000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不含5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不足10000元（不含10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000元，不足30000元（不含30000元）。
			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30000元，不足40000元（不含40000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40000元，不足60000元（不含60000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6个月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0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3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0000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000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10000元（不含10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000元，不足20000元（不含20000元）。
			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0元，不足40000元（不含40000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40000元，不足60000元（不含60000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6个月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0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不含5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不足10000元（不含10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000元，不足20000元（不含20000元）。
			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0元，不足40000元（不含40000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40000元，不足60000元（不含60000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6个月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0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5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处罚。	（1）超过核定人数的30%。（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不含5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处罚。	（1）超过核定人数的40%。（2）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不足10000元（不含10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处罚。	（1）违法所得超过10000元，不足20000元（不含20000元）。
			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1）超过核定人数的50%。（2）违法所得超过20000元，不足40000元（含40000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1）超过核定人数的60%。（2）违法所得超过40000元，不足60000元（含60000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6个月处罚。	（1）超过核定人数的70%。（2）违法所得超过60000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6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在15天内(含15天)。
			轻微	处以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在16—30天内(含30天)。
			一般		
			严重	处以停业整顿2个月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在31—45天内(含45天)。
			比较严重	处以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在45天以上。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7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轻微	处以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一般	处以停业整顿2个月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严重	处以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一年内第四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8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轻微	处以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因违反本条款规定被处以警告处罚后，又有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且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长达30天（含30天）。
			一般		
			严重	处以停业整顿2个月处罚。	因违反本条款规定被处以警告处罚后，又有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且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长达60天（含60天）。
			比较严重	处以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因违反本条款规定被处以警告处罚后，又有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且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长达90天（含90天）。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9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进入“三步式”的第三步程序。
			轻微	处以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因违反本条款规定被处以警告处罚后，又有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且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长达30天（含30天）。
			一般		
			严重	处以停业整顿2个月处罚。	因违反本条款规定被处以警告处罚后，又有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且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长达60天（含60天）。
			比较严重	处以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长达90天（含90天）。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0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处罚。	进入“三步式”的第三步程序。
			轻微	处以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	因违反本条款规定被处以警告处罚后，又有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
			一般	处以停业整顿2个月处罚。	因违反本条款规定被处以停业整顿1个月处罚后，又有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
			严重	处以停业整顿3个月处罚。	两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罚款处罚，又有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3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第九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5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显著轻微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6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显著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中幅度）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处罚。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健康的；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9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利用身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警告，并处7000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9000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9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处以5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在1000张以下的（不含1000张）。
			轻微	处以6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000张，在3000张以下的（不含3000张）。
			一般	处以7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3000张，在6000张以下的（不含6000张）。
			严重	处以8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6000张，在1万张以下的（不含1万张）。
			比较严重	处以9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万张，在1.5万张以下的（不含1.5万张）。
			特别严重	处以10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5万张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0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处以5000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在1000张以下的（不含1000张）。
			轻微	处以6000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000张，在3000张以下的（不含3000张）。
			一般	处以7000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3000张，在6000张以下的（不含6000张）。
			严重	处以8000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6000张，在1万张以下的（不含1万张）。
			比较严重	处以9000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万张，在1.5万张以下的（不含1.5万张）。
			特别严重	处以1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5万张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1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显著轻微	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处罚。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在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
			轻微	处以违法所得3.5倍罚款处罚。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超过1万元，不足3万元（不含3万元）。
			一般	处以违法所得4倍罚款处罚。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超过3万元，不足6万元（不含6万元）。
			严重	处以违法所得4.5倍罚款处罚。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超过6万元，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处罚。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超过10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处罚。	（1）2年内2次被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2）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不含3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不足6000元的（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的（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2万元的（不含2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不足5万元的（不含5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不含5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不足1万元的（不含1万元）。
			一般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2万元的（不含2万元）。
			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不足5万元的（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4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处罚。	超过备案时间在7日内的（含7天）。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1.4万元罚款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时间在8--15天内（含15天）。
			一般	处以警告、并处1.8万元罚款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时间在16--30天内（含30天）。
			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2.2万元罚款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时间在31--60天内（含60天）。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2.6万元罚款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时间在61--90天（含90天）。
			特别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时间在90天以上。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5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九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第二款：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处罚。	超过备案时间在7日内的（含7天）。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处罚。	超过备案时间在8--15天内（含15天）。
			一般	处以警告、并处7000元罚款处罚。	超过备案时间在16--30天内（含30天）。
			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处罚。	超过备案时间在31--60天内（含60天）。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9000元罚款处罚。	超过备案时间在61—90天（含90天）。
			特别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处罚。	超过备案时间在90天以上。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6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显著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并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并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并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并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并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处罚。	发生治安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7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在1000张以下的（不含1000张）。
			轻微	处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000张，在3000张以下的（不含3000张）。
			一般	处以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3000张，在6000张以下的（不含6000张）。
			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6000张，在1万张以下的（不含1万张）。
			比较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万张，在1.5万张以下的（不含1.5万张）。
			特别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3万元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5万张以上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8	未经批准，擅自 出售演出门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显著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000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在1000张以下的（不含1000张）。
			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000张，在3000张以下的（不含3000张）。
			一般	处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3000张，在6000张以下的（不含6000张）。
			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6000张，在1万张以下的（不含1万张）。
			比较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5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万张，在1.5万张以下的（不含1.5万张）。
			特别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5万张以上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9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規定，經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內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備案的，由縣級文化主管部門依照《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給予處罰。第二十二條 經文化部批准的營業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內增加演出地的，舉辦單位或者與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資格的演出經紀機構，應當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實施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備案，省級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出具备案證明，并抄報文化部。 《營業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未經批准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演出，沒收違法所得，并處違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1萬元的，并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显著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处罚。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0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2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在演出场所周边区域设置广告或者其他商业活动，影响演出正常进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在演出场所周边区域设置广告或者其他商业活动，影响演出正常进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在演出场所周边区域设置广告或者其他商业活动，影响演出正常进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3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显著轻微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4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显著轻微	处以 500 元罚款处罚。	未对 10%以下（不含 10%）的演出内容作出记录。
			轻微	处以 1000 元罚款处罚。	未对超过 10%，不足 20%（不含 20%）的演出内容作出记录。
			一般	处以 1500 元罚款处罚。	未对超过 20%，不足 30%（不含 30%）的演出内容作出记录。
			严重	处以 2000 元罚款处罚。	未对超过 30%，不足 40%（不含 40%）的演出内容作出记录。
			比较严重	处以 2500 元罚款处罚。	未对超过 40%，不足 50%（不含 50%）的演出内容作出记录。
			特别严重	处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处罚。	未对超过 50%的演出内容作出记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5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处以5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在1000张以下的（不含1000张）。
			轻微	处以6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000张，在3000张以下的（不含3000张）。
			一般	处以7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3000张，在6000张以下的（不含6000张）。
			严重	处以8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6000张，在1万张以下的（不含1万张）。
			比较严重	处以10万元罚款处罚。	销售门票超过1万张。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处罚。	2年内2次被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6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7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显著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轻微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6000元（不含6000元）。
			一般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6000元，不足1万元（不含1万元）。
			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比较严重	处以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特别严重	处以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处罚。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	从未经批准擅自或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1) 违规收取费用低于500元的(不含500元)； (2) 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4000元的罚款。	(1) 违规收取费用500-1000元的(不含1000元)；(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8000元的罚款。	(1) 违规收取费用1000-1500元的(不含1500元)；(2) 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2000元的罚款。	(1) 违规收取费用1500-2000元的(不含2000元)；(2) 干扰、阻挠案件调查，情节轻微的。
			比较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6000元的罚款。	(1) 违规收取费用2000-2500元的(不含2500元)；(2) 干扰、阻挠案件调查，情节严重的。
			特别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1) 违规收取费用2500元以上的(含2500元)；(2)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情节恶劣的；(3) 由于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	未按规定将有关事项上报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首次被查处的；（2）第三十条规定事项中，有一项规定事项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	（1）再次被查处的；（2）第三十条规定事项中，有二项规定事项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500元的罚款。	（1）三次以上被查处的；（2）第三十条规定事项中，有三项规定事项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	（1）四次以上被查处的；（2）第三十条规定事项中，有四项规定事项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的。（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比较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500元的罚款。	（1）五次以上被查处的；（2）第三十条规定事项中，有四项规定事项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且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特别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	（1）六次以上被查处的；（2）第三十条规定事项中，有四项规定事项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的，且由于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3	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显著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2000 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违规收取费用低于 500 元的（不含 500 元）；（2）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2500 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违规收取费用 500-1000 元的（不含 1000 元）（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3000 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违规收取费用 1000-1500 元的（不含 1500 元）；（2）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3500 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违规收取费用 1500-2000 元的（不含 2000 元）；（2）干扰、阻挠案件调查，情节轻微的。
			比较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4000 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违规收取费用 2000-2500 元的（不含 2500 元）（2）干扰、阻挠案件调查，情节严重的。
			特别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5000 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违规收取费用 2500 元以上的（含 2500 元）；（2）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3）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情节恶劣的；（4）由于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4	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 宣布考试无效, 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二) 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 1 名相关专业的考官。执考考官应当持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 以备查验。考官只能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载明的受聘机构所开展的艺术考级活动中执考。第二十四条执考考官应当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 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显著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 宣布考试无效, 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 考官行为不符合二十三和二十四条中任意一项规定的。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 宣布考试无效, 并处以 2500 元罚款, 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 考官行为不符合二十三和二十四条中任意二项规定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 宣布考试无效, 并处以 3000 元罚款, 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 考官行为不符合二十三和二十四条中任意三项规定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 宣布考试无效, 并处以 3500 元罚款, 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 考官行为不符合二十三和二十四条中全部四项规定的。
			比较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 宣布考试无效, 并处以 4000 元罚款, 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 考官行为不符合二十三和二十四条中全部四项规定, 且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特别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 宣布考试无效, 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 考官行为不符合二十三和二十四条中全部四项规定, 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5	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显著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考官违反规定未实行回避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5%以下的。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5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考官违反规定未实行回避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10%以下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30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考官违反规定未实行回避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15%以下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35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考官违反规定未实行回避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20%以下的；（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比较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40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考官违反规定未实行回避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25%以下的。（2）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特别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50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考官违反规定未实行回避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30%以下的。（2）由于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6	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显著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5%以下的。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5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10%以下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30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15%以下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35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20%以下的。；（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比较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40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25%以下的。（2）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特别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5000元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1）可能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获得利益的考生数量占总考生数30%以下的。（2）由于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7	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显著轻微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整改。	（1）首次被查处的；（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再次被查处的；（2）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1）三次以上被查处的；（2）干扰、阻挠案件调查，情节严重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8	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显著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整改。	(1)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数量在50份以内(不含50份)；(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轻微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数量在50-100份以内(不含100份)；(2)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1)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数量在100份以上(含100份)；(2)干扰、阻挠案件调查，情节严重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9	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显著轻微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整改。	（1）向5名以下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证书的（不含5名）；（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向5-10名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证书的（不含10名）；（2）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1）向10名以上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证书的（含10名）；（2）干扰、阻挠案件调查，情节严重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0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四)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显著轻微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整改。	(1) 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超出备案范围20%以下的；(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 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超出备案范围50%以下的；(2) 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1) 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超出备案范围50%以上的；(2) 干扰、阻挠案件调查，情节严重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1	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显著轻微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整改。	(1) 高于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50%以下的 (不含 50%);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 高于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50%—100%的 (不含 100%); (2) 违法行为后果轻微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1) 高于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100%以上的 (含 100%); (2) 干扰、阻挠案件调查，情节严重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2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显著轻微		
			轻微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整改。	（1）阻挠抗拒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手段轻微；（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一般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以藏匿、销毁材料或其他严重手段阻挠抗拒执法人员监督检查；（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严重	由文化行政部门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1）使用以聚众、暴力等方式阻挠抗拒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手段恶劣，或多次阻挠抗拒执法人员监督检查；（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美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显著轻微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发生违规行为的。
			轻微	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第二次违规的。
			一般	处以 15000 元的罚款。	第三次违规的。
			严重	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	第四次违规的。
			比较严重	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	第五次违规的。
			特别严重	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	六次违规以上（含六次）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主办单位未在展览前 30 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 30 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二）展览的活动方案；（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五）场地使用协议；（六）国外来华参展的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显著轻微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超过办理时限 5 天以内的；（不含 5 天）。
			轻微	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超过办理时限 5-10 天的；（不含 10 天）。
			一般	处以 15000 元的罚款。	超过办理时限 10-15 天的；（不含 15 天）。
			严重	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	超过办理时限 15-20 天的；（不含 20 天）。
			比较严重	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	超过办理时限 20-25 天的；（不含 25 天）。
			特别严重	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	超过办理时限 25 天以上的；（含 25 天）。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3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显著轻微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涉案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数量在 5 份以内（不含 5 份）。
			轻微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涉案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数量在 5—10 份（不含 10 份）。
			一般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的罚款。	涉案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数量在 10—15 份（不含 15 份）。
			严重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涉案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数量在 15—20 份以内（不含 20 份）。
			比较严重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的罚款。	涉案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数量在 20—25 份以内（不含 25 份）。
			特别严重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	涉案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数量在 25 份以上（含 25 份）。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4	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显著轻微	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发生违规行为的。
			轻微	处3000元的罚款。	第二次违规的。
			一般	处4000元的罚款。	第三次违规的。
			严重	处5000元的罚款。	第四次违规的。
			比较严重	处8000元的罚款。	第五次违规的。
			特别严重	处10000元的罚款。	六次以上违规的（含六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5	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	显著轻微	警告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发生违规行为的。
			轻微	处 3000 元的罚款。	第二次违规的。
			一般	处 4000 元的罚款。	第三次违规的。
			严重	处 5000 元的罚款。	第四次违规的。
			比较严重	处 8000 元的罚款。	第五次违规的。
			特别严重	处 10000 元的罚款。	六次以上违规的（含六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6	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	显著轻微	警告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发生违规行为的。
			轻微	处 3000 元的罚款。	第二次违规的。
			一般	处 4000 元的罚款。	第三次违规的。
			严重	处 5000 元的罚款。	第四次违规的。
			比较严重	处 8000 元的罚款。	第五次违规的。
			特别严重	处 10000 元的罚款。	六次以上违规的（含六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7	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显著轻微	警告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发生违规行为的。
			轻微	处 3000 元的罚款。	第二次违规的。
			一般	处 4000 元的罚款。	第三次违规的。
			严重	处 5000 元的罚款。	第四次违规的。
			比较严重	处 8000 元的罚款。	第五次违规的。
			特别严重	处 10000 元的罚款。	六次以上违规的（含六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8	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显著轻微	警告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发生违规行为的。
			轻微	处 3000 元的罚款。	第二次违规的。
			一般	处 4000 元的罚款。	第三次违规的。
			严重	处 5000 元的罚款。	第四次违规的。
			比较严重	处 8000 元的罚款。	第五次违规的。
			特别严重	处 10000 元的罚款。	六次以上违规的（含六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	买卖书报刊号、音像制品盒号、许可证、准映证和营业执照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四）处以违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二、二十四条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买卖书报刊号、音像制品盒号、许可证、准映证和营业执照。	显著轻微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低于 1000 元的（不含 1000 元）。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的（不含 2000 元）。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2000—5000 元以内（不含 5000 元）。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五天。	违法所得在 5000—7000 元以内（不含 7000 元）。
			比较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天。	违法所得在 7000—10000 元以内（不含 10000 元）。
			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的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含 10000 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	无证或者持伪证经营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四）处以违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二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二）无证或者持伪证经营。	显著轻微	给予警告，没收经营物品、设备。	未产生非法所得的。
			轻微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非法所得低于 2000 元的（不含 2000 元）。
			一般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 2000—5000 元以内（不含 5000 元）。
			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 5000—7000 元以内（不含 7000 元）。
			比较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 7000—10000 元以内（不含 10000 元）。
			特别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含 10000 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3	欺行霸市扰乱市场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四）处以违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五）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四）欺行霸市扰乱市场	显著轻微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所得低于 1000 元的（不含 1000 元）。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非法所得 1000—2000 元的（不含 2000 元）。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 2000—5000 元以内（不含 5000 元）。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五天。	非法所得在 5000—7000 元以内（不含 7000 元）。
			比较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天。	非法所得在 7000—10000 元以内（不含 10000 元）。
			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的处罚。	非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含 10000 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4	贩卖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以次充好坑害消费者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 （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四）处以非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四）贩卖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以次充好坑害消费者。	显著轻微	警告并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	（1）经营非法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数量在50盘以内（不含50盘）；（2）经营报纸一百份以下或者期刊一册以下；（3）经营其他文化产品的非法所得低于1000元的（不含1000元）。
			轻微	警告并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经营非法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数量在50—150盘以内（不含150盘）；（2）经营报纸一百份以上五百份以下或者期刊一册以上五册以下；（3）经营其他文化产品的非法所得1000—2000元的（不含2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1）经营非法音像制品或在电子出版物内（不含200—150—200盘）；（2）经营报纸五百份以上一千份以下或者期刊一册以上五册以下；（3）经营其他文化产品的非法所得在2000—5000元以内（不含5000元）。
			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五天。	（1）经营非法音像制品或在电子出版物内（不含300—200—300盘）；（2）经营报纸一千份以上三千份以下或者期刊一册以上三千册以下；（3）经营其他文化产品的非法所得在5000—7000元以内（不含7000元）。
			比较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同时责令其停业整顿十天。	（1）经营非法音像制品或在电子出版物内（不含400—300—400盘）；（2）经营报纸三千份以上五千份以下或者期刊一册以上五千册以下；（3）经营其他文化产品的非法所得在7000—10000元以内（不含10000元）。
			特别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	（1）经营非法音像制品或在电子出版物内（不含500—400—500盘）；（2）经营报纸五千份以上一万份以上或者期刊五千册以上；（3）经营其他文化产品的非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5	经营淫秽、反动、宣扬恐怖、凶杀和封建迷信制品及非法出版物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 （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四）处以违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五）经营淫秽、反动、宣扬恐怖、凶杀和封建迷信制品及非法出版物。	显著轻微	警告并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	(1)销售含有禁止内容的不含音像制品；(2)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中含有淫秽、暴力、恐怖、迷信、色情、赌博、毒品、邪教、民族仇恨、宗教歧视、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的；(3)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含1000元)
			轻微	警告并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销售含有禁止内容的不含音像制品；(2)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中含有淫秽、暴力、恐怖、迷信、色情、赌博、毒品、邪教、民族仇恨、宗教歧视、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的；(3)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含2000元)
			一般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1)销售含有禁止内容的不含音像制品；(2)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中含有淫秽、暴力、恐怖、迷信、色情、赌博、毒品、邪教、民族仇恨、宗教歧视、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的；(3)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含5000元)
			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五天。	(1)销售含有禁止内容的不含音像制品；(2)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中含有淫秽、暴力、恐怖、迷信、色情、赌博、毒品、邪教、民族仇恨、宗教歧视、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的；(3)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含7000元)
			比较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同时责令其停业整顿十天。	(1)销售含有禁止内容的不含音像制品；(2)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中含有淫秽、暴力、恐怖、迷信、色情、赌博、毒品、邪教、民族仇恨、宗教歧视、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的；(3)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含10000元)
			特别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	(1)销售含有禁止内容的不含音像制品；(2)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中含有淫秽、暴力、恐怖、迷信、色情、赌博、毒品、邪教、民族仇恨、宗教歧视、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的；(3)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含10000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6	利用文化经营场所进行色情服务和卖淫嫖娼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四）处以违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六）利用文化经营场所进行色情服务和卖淫嫖娼。	显著轻微	处以警告。	无非法所得。
			轻微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一般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非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5000元（不含5000元）。
			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处停业整顿7天。	非法所得超过5000元，不足10000元（不含10000元）。
			比较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处停业整顿15天。	非法所得超过10000元，不足15000元（不含15000元）。
			特别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处停业整顿30天。	非法所得超过15000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7	利用文化经营活动或场所进行赌博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七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四）处以非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二條第七项：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七）利用文化经营活动或场所进行赌博。	显著轻微	给予警告，并没收经营物品、设备。	无非法所得。
			轻微	处以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4倍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2000元（不含2000元）。
			一般	处以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5倍罚款。	非法所得超过2000元，不足5000元（不含5000元）。
			严重	处以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5倍罚款，并处停业整顿7天。	非法所得超过5000元，不足10000元（不含10000元）。
			比较严重	处以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5倍罚款，并处停业整顿15天。	非法所得超过10000元，不足15000元（不含15000元）。
			特别严重	处以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5倍罚款，并处停业整顿30天。	非法所得超过15000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8	损害市容市貌、阻碍交通和妨碍社会正常生活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四）处以非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二条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八）损害市容市貌、阻碍交通和妨碍社会正常生活。	显著轻微	给予警告。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短，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轻微	给予警告，并没收经营物品、设备。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较短，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责令停业整顿十天。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长，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较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比较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责令停业整顿二十天。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很长，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特别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设备，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长且屡教不改，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9	阻挠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四）处以违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二条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九）阻挠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显著轻微	给予警告。	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轻微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十天。	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二十天。	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比较严重		
			特别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	严重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0	各种图书、报刊、录音录像制品和激光视（唱）盘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非正常渠道进货，经营国家禁止的出版物的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四）处以非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四条各种图书、报刊、录音录像制品和激光视（唱）盘的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正常渠道进货，不得经营国家禁止的出版物。	显著轻微	给予警告。	非正常渠道进货，经营非法出版物的数量在 50 盘（册）以内（不含 50 盘/册）。
			轻微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	非正常渠道进货，经营非法出版物的数量在 50—100 盘（册）以内（不含 100 盘/册）。
			一般	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非正常渠道进货，经营非法出版物的数量在 100—200 盘（册）以内（不含 200 盘/册）。
			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五天。	非正常渠道进货，经营非法出版物的数量在 200—300 盘（册）以内（不含 300 盘/册）。
			比较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同时责令其停业整顿十天。	非正常渠道进货，经营非法出版物的数量在 300—400 盘（册）以内（不含 400 盘/册）。
			特别严重	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	非正常渠道进货，经营非法出版物的数量在 400—500 盘（册）（不含 500 盘/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1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片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显著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1）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不足5万元的。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7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比较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不足20万元；（2）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特别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 （2）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2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显著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1)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1)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不足5万元的。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11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比较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不足20万元；(2) 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3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出境外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出境外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显著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1）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不足5万元的。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7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比较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不足20万元；（2）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2）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